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修订对照表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做出如下修订：

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2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；根据本次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拟做相应的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注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除序号外保持不变。

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5日